《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办法》编制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智能化改造 数字化转型 绿色化提升推动制造业降本降耗降碳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节能处制定了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办法，现将编制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全市工业企业绿色制造水平，实现“降本降耗降碳”三大目标，推动我市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创建目标

以绿色工厂星级管理为载体，推动工业企业实行绿色制造，构建“绿色、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提升我市工业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完成绿色工厂星级评定2000家，计划通过三年的努力，基本实现全市规上工业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全覆盖。

三、建设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环境排放和产品质量等状况评定星级。评定工作分类实施、分层管理。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分为一至五级，代号★，以星数表示星级，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五星级。

四、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对创建必要条件和建设内容进行了细化，分为一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具体要求。申报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一星级绿色工厂要满足工业企业且无重大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发生，按要求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窑炉（工艺必须用的除外），建立日常管理规范体系，产品质量达标，企业污水排放达标，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B类及以上6个条件。二星级绿色工厂在符合一星级所有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无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完成绿色化诊断条件。三星级绿色工厂在二星级绿色工厂基础上，增加节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节能改造、产品能耗等方面的要求。四星级绿色工厂在符合三星级绿色工厂情况下，且参照《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得分80分及以上。五星级绿色工厂在符合四星级绿色工厂情况下，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获A类，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和《无锡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0分及以上。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绿色工厂创建的推进和指导工作，负责四星级、五星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发局）负责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负责四星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自主申报。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工厂，由企业自行申报，填写《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三星级绿色工厂，由企业填写《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编制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自评报告,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四星级、五星级绿色工厂，由各县（市）区推荐、企业自愿申报，填写《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编制自评报告,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市（县）、区工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

（三）评价确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定。根据评审结果，经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会议讨论、公示等程序后，公布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结果。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直接认定为“无锡市五星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工厂直接认定为“无锡市四星级绿色工厂”，不再重复评价。

（四）监督复审

各级绿色工厂星级评定部门与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联动，对纳入星级管理的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对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的企业，依照分级管理权限给予企业相应处理，被撤销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三星级以上绿色工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取消（撤销）星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统一发文通报。